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討交流空間借用管理辦法

113年11月4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本院5樓學術交流聯誼中心(以下簡稱5樓沙發)、15樓訪問學者與兼任教師研討室及16樓合聘暨名譽講座教授研討室等教師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	本辦法之管理與借用，由本院辦公室負責相關事宜。
第三條	<p>5樓沙發之借用</p> <p>一、本空間申請使用資格：</p> <p>(一)本院專任教師與編制內行政人員得申請感應門卡使用本空間，感應門卡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隨行來賓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，且持卡人必須全程在場。</p> <p>(二)包場借用：</p> <p>1、包場使用以系所/學程/專班（以下簡稱系所）舉辦學術座談、小組會議或小型餐敘等交流活動為主，以系所為單位事先申請，於活動日一個月前開放申請借用，最遲應於活動前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同意使用後方可使用，屆時會依申請時間暫停開放他人使用。</p> <p>2、每週開放系所包場以2場為限，各系所借用每月至多一次為原則，惟院主辦活動優先。</p> <p>二、本空間使用時間如下：</p> <p>(一)專任老師與編制內行政人員已申請感應門卡者，可24小時自由刷卡進出使用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場使用，以本校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:30至下午16:30為原則，每次借用至多3個時段（含場佈）；除另有專案申請外，國定例假日不接受包場。借用時段如下：</p> <p>1.上午：09：30-11：30。</p> <p>2.午間：12：00-14：00。</p> <p>3.下午：14：30-16：30。</p>
第四條	<p>15樓訪問學者與兼任教師研討室之借用</p> <p>一、本空間使用者須為本院訪問學者或兼任教師，由其所屬系所學程代為提出申請，每學年申請一次。</p> <p>二、本空間採彈性座位，刷卡進出，可使用之教師獲分配一個固定置物櫃。</p>
第五條	<p>16樓合聘暨名譽講座教授研討室之借用</p> <p>一、本空間使用者須為本院合聘教授或名譽講座教授，由其系所單位代為提出申請，每學年申請一次。</p> <p>二、本空間採彈性座位，刷卡進出，可使用之教師獲分配一個固定</p>

	置物櫃。 三、本空間設有兩間小型討論室，供 4 人以下教師會客討論使用。
第六條	本辦法空間相關使用規範由院辦公室另訂之。
第七條	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